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9月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1,500,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53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何旭斌、贡晗因出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出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796,988	99.4556	6,376,147	0.5177	327,100	0.0267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164,259	99.2419	8,849,676	0.7186	486,300	0.039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466,740	91.7146	101,578,493	8.2483	455,002	0.037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424,382	91.7112	101,612,351	8.2511	463,502	0.037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403,384	91.7095	101,626,651	8.2522	470,200	0.038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367,140	91.7066	101,631,895	8.2526	501,200	0.040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15,386,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9,410,768	98.3890	6,376,147	1.5323	327,100	0.078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698,494	99.5659	610,802	0.3648	115,900	0.069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2,712,274	97.5967	5,765,345	2.3182	211,200	0.085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	396,580,24	97.7000	8,849,676	2.1801	486,300	0.1199

	《章程》的议案	3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武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